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497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翰

　　戴振文

被　　告　馬子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2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7日起，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大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為00000000，此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（如原證4，門號服務申請書所示），惟嗣後並未依約繳費，截至113年9月26日凌晨零時止，尚積前開門號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，合計新臺

幣（下同）合計1萬2,267元未清償（如原證5，繳費款通知所示）；因台哥大公司已於113年9月26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（如原證1、2，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所示），爰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，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復依被告與台哥大公司間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但於開庭意願調查表勾選「我不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但請求不到場」之欄位，但未書寫其不同意之理由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門號服務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繳費款通知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僅提出上開開庭意願調查表，而未表明有何有利之證據或有何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台哥大公司與被告間之契約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2,2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